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 陕 07 破 14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院受理西乡县富鑫农业科技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西乡县富鑫农业科技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共两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 3765602.36 元。管理人审查后确认陕西西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 3670602.36 元，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将审查确认结果编制了债权表并提交西乡县富鑫农业科技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均无异议。现管理人以上述债权属无异议债权为由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陕西西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陕西西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永吉
审 判 员 李俊霞
审 判 员 王建芬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徐晓倩
书 记 员 张译心

附：无争议债权表

西乡县富鑫农业科技茶叶有限责任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陕西西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0602.36	普通债权